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柯奕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0,770 \times 0.369 = 3,974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770 - 3,974 = 6,796$
04	第2年折舊值	$6,796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463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796 - 1,463 = 5,333$
06	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	
07	零件折舊後5,333元＋工資792元＋塗裝5,983元＝12,108元	